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兼召集人善政

記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0206 震災應變救援。

二、報告事項二：0206 震災災民安置及救助金發放。

三、報告事項三：危險建物評估及耐震補強措施。

四、報告事項四：0206 震災勘查規劃。

五、意見討論：

（一）建築結構外審機制

洪委員如江：921 地震後，曾統計毀壞、毀損的高樓大多集中在 49.5 公尺左右，凡超過 50 公尺的高樓皆無損壞，因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50 公尺以上的高樓必須經過結構外審。所以 50 公尺以下高樓是否要結構外審或是檢討。

主席提示：維冠大樓建物高度多少？地方政府是否有權限抽查 40~50 公尺的高樓建物？或由地方擬訂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34 條規定，授權給地方政府自訂外審或內審等規定，目前考量修改該條文，未來在一定規模以上的建築物，由中央訂定結構審查規

範，期能解決委員所提的弊端或漏洞。

蕭政務委員家淇：高層建築物的定義為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樓以上，其需委託外審機構進行結構審查，而每個縣市皆有訂定建築結構委託外審作業辦法，但較少如院長詢問彈性審查機制，因為不易執行，且除內政部營建署技術規則應適當授權外，地方政府也要去修正有關建築物建築結構外審作業辦法。

林委員美玲：有關迴避建築結構外審問題，在民國 86 年以前完成的建築物是未來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另一部份即是無須建造的建築物，因為根本沒有列管。

臺南市政府：經過此次地震後，在臺南地區的建商擔心建造高樓品質規範的問題，因此，中央是否能在建造設計及工程施工等規範方式或程序上朝訂定國家標準（比如 ISO、CNS 等）？

決定：有關建築法規結構外審，目前存有建築物高度刻意設計在 50 公尺以下，以規避結構外審的問題。請內政部協同地方政府檢視並研議相關法規，對於未達結構外審門檻的建築，應讓地方政府有配套的監督機制，以避免有建商規避的情形發生。

（二）建築物耐震設計與震後調查檢討

洪委員如江：建議不需要修改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法規，目

前法規所訂的設計標準是足夠的，主要在於建商是否依據規範確實執行的問題。並非老舊建築物就不耐震，主要在於建築結構的脆弱度，以及建築物座落位置。

陳委員台琦：地震後危險建物評估及耐震補強措施有其必要，是否要另外增加交通運輸系統與都市維生系統的檢討及盤點。

林委員美聆：耐震設計規範無修改之必要，因為 921 地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提出耐震設計的修改，依目前的法令規定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亮全：

- （一）災後科學調查應要更全面性，調查項目建議增加應變過程部分。
- （二）結構耐震進行全面性體檢是很重要的，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使用的耐震評估表是 921 之後做出來的，是做為緊急評估之用，跟平時的耐震評估略有不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全面檢討及思考使用的方法是否需要更新。
- （三）公有建築物（例如醫院、學校、關鍵基礎設施等）要儘快檢查結構耐震等安全狀況。

劉委員佩玲：有關震後調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今年預計提出以情境模擬方式去建置全災害的管理體系，以臺北市發生震度 6 級為情境作規劃，模擬可能

發生災害狀況進行相關應變作為規劃，此議題預定在今年 5 月召開會報時提出討論。地震已發生，藉此機會檢討救災體系、功能是否到位？另外，飛安調查模式，發現其與災防體系的調查重點不同，日本有詳細的震後調查報告，建議是否能好好檢視救災體系可以改善的部分。

馬委員國鳳：情境模擬是可以從斷層的根源，到財經等面向去規劃建置，是未來要執行的方向，但重點在於準確度，若要獲得良好的可靠性，資料必須準確，解析度要高，才能有更精細的成果。

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原本期程在今年 6 月要召開，因應相關需求，將提早 1 個月召開，即於今年 5 月召開，以決議執行相關作業。

決定：

- （一）請科技部將交通運輸系統與都市維生系統檢視工作，納入震災勘查規劃。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老舊建築結構耐震評估補強，需有全國性的整合配套作法，例如依房屋結構、年代、形式、地質條件等先進行分類，並將全國技師的檢驗能量納入考量，同時也請一併檢視耐震評估表的項目。

(三)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因應時事，彈性提早召開會議，研議情境假定模擬演練應變作為等，其他相關工作加快進程辦理。

(三) 土壤液化潛勢圖公開

林委員美聆：

(一) 土壤液化潛勢圖是否公開須討論，主要是目前的圖層比例太大，若套入建築圖層其資料解析非常不足。建築案件在開發前即會先進行地質調查，相關規範皆有訂定作業方式。

(二) 若要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公部門更需注意，因為若維生管線位在液化區將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維生管線斷裂最大危機是火災。此次地震，災區斷水情形嚴重，所幸沒有火災災情，另外是道路損毀，這二部份將會嚴重影響救災行動。因此，公部門應要重視土壤液化潛勢區域。

洪委員如江：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公開的土壤液化潛勢圖層不適用的問題，主因在於中央政府所公布的圖層是全國性的，其比例尺通常是 1/25000，而地方政府應據此做出 1/3000 比例的圖層，例如臺北市即有做出地質環境圖，而個案要進行採用的話，則必須再做到 1/500 的比例的圖層，因此，若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所全部做到 1/500 比例的土壤液化圖層所費不貲，且時間漫長，是不可行的做法，詳細圖資應採個案方式為之。

主席提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現有土壤液化區潛勢之相關圖資，若公開後，可能面臨精細度不夠及民眾關切等問題出現，已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在 1 個月內要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民眾之相關詢問。

決定：若地方政府針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 個月內公開的土壤液化潛勢圖需再做進一步的細緻分析時，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如何在經費補助和技術上支援地方，以及因應民眾可能詢查的相關配套措施。

（四）地震保險推動

林委員美玲：921 地震之後，尤其私人房屋受損時，需有風險分攤或轉移機制，推動地震險，私人財物將可受到保障，目前各國棘手問題亦是在地震後，房屋或私人財物受損，民眾無法負擔，將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經濟及民眾恢復生活能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曾做過相關的巨災風險轉移的保險機制，地震險是有必要推動。

陳委員亮全：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已運作多年，而前年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出巨災保險報告送院評估後，獲指示必須進行先期規劃，因為會影響到未來重建

時經費來源等問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本會非常認同地震保險的推廣，在本次地震後，2 月 15 日本會即召開會議，在 921 地震後調查當時地震險有近 1%的投保率，目前有 32.27%的投保率，在臺南市有 25.53%的投保率，比率仍算是不高，本會已責成保險局及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進行教育推廣及設計更多元的保單。此次地震險需要建築物全損才能理賠，突顯保單設計或可以更多元化，讓民眾有更好的保障。

(二) 地震基金風險分擔問題，基金設計 3 個層級進行風險分散，本會於 2 月 15 日已決議將再檢視是否調整改變層級，讓風險承擔度得以轉嫁，且不增加中央的財源負擔。

決定：地震保單投保條件可研究再細緻化，如斷層、地質或房屋結構等項目，皆可作為差別費率的參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精進保單內容，並協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技術支援。

(五) 0206 地震建築物損壞評估及後續補助事宜

臺南市：目前建築物複勘，紅單及黃單無法做為社會救助的依據，僅表示建築物是否堪住狀況，但民眾不了解後續

可以申請的補助依據或方式為何？亦無法了解紅單及黃單的意義何在？

內政部營建署：

- （一）紅單代表建物結構損壞，黃單代表建物結構沒有損壞，但可能有潛在危險性，因此，紅單及黃單基本上不建議原居住者再進入居住。
- （二）建築物貼紅單及黃單者，皆為補助對象。
- （三）若是房屋修繕補助，分為都更（簡報第 7、8 頁第 6、7 點）及非都更（簡報第 9 頁第 8、9 點）二方向進行，不分紅黃單。

內政部：

- （一）紅單為危險建築，代表不應該再入住，但不一定要拆除，可以採補強方式，待補強完成經建管單位檢查，確認安全後，即可卸下紅單，以供入住。另外，若修繕期間，則須提供租金補助以及修繕貸款利息的補貼，若重購者，提供重建利息補貼。
- （二）黃單代表建築物結構可能有潛在危險，視餘震狀況，若能採以補強方式即可者，即儘快補強，評估租金補貼時，則將會視個案狀況給予補助。

臺南市：紅單是否代表結構受損，可補強或拆除，若拆除即可視為全倒，而提供安遷救助費嗎？

衛生福利部：目前已沒有採全倒或半倒的救助，而是回歸到

目前所提出的救助條件及項目。安遷救助現在回歸到地方政府，若房屋毀損，達到不堪居住，經地方政府評估後，給予安遷救助費，發放標準依簡報第 7 頁所示。

陳委員亮全：回應有關紅單及黃單的補助問題，其實內政部營建署與衛生福利部的補助系統不同，內政部營建署是進行安全檢定，評估是否堪住後給予的補助，衛生福利部僅是安遷救助。

主席提示：有關租屋補貼，簡報第 4 頁有提到每戶最高 5 人，但是否 921 震災時或莫拉克風災時，若每戶超過 5 人，則可以實際人數進行補助？

內政部：經查之前資料，若每戶超過 5 人以上者，可以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由善款來支應。但由於近期立委的關注，已請臺南市提出需求，所需經費本部將參酌依循莫拉克風災方式由民間善款支應，或提高補貼額度等方式評估後為之。

決定：為加速 0206 地震災後重建作業，有關地方政府後續重建事宜，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單一窗口統一收件，整合需求，並由杜紫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的「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統籌審查。

陸、臨時動議：

陳委員台琦：今年寒害嚴重，寒害經濟損失相當高，中央有

通報應變程序，此次寒害受損嚴重的縣市是否有接收到應變通報資訊；除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外，農委會及科技部是否能增加經費於農漁業天然災害的預防科技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寒害的相關配套措施，已於今日另外會議討論完畢，1 週內將邀集地方政府再確認，預計於 2 月底前公告。陳委員所提不適應氣候的新品種或後續的抗寒、耐寒等因應措施已列入研發部門的執行項目之一。

孫發言人立群：針對此次寒害，在事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發送 3000 餘封的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更是數以千計往返聯繫。

洪委員如江：提醒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有研究報告指出，去年臺灣死於空氣污染有 6000 人，主要為肺病；從聯合國相關報告書得知，1 年有 300 多萬人是死於空氣污染，因空氣污染而死亡人數高的城市大多在中國及印度，臺灣 PM2.5 致死人數遠超過天災 10~20 倍之多，值得關注。

衛生福利部：空氣污染的防治，未來透過相關流行病學的調查，搭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空氣污染調查，進行相關資料收集，針對健康影響範疇裡訂定相關防治措施。

主席提示：

- (一) 寒害預警通報皆有落實執行，會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資料提供給陳教授。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空氣污染的防治作為。

柒、散會（15 時 55 分）。